

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S3206840308000021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海门区悦来镇、临江镇等地； 工程规模：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泵站、灌区、路下涵、箱涵、机耕路、护坡、河道疏浚填埋、土地平整等，总投资约 17380 万元； 计划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实际监理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监理费不以工期延长而增加。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保修期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延至竣工验收合格）。
2	委托监理范围：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内容包括整个项目的全部内容：主体工程(道路、路下涵、机耕桥等)所有配套需要监理的工程，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前期图纸会审等准备工作、工程施工阶段（含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拍照工作）、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投标报价采取费率报价形式，本工程监理费的控制价费率为 1.8%，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报价中应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检测等）。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标段为人民币 5 万元。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 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数额：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通过完工验收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u>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会员系统上传。</u>
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u>
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182288
8	招标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 80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795709875
9	招标代理：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9062802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3 工程基本情况

1.3.1 现场条件：现貌。

1.3.2 工程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3.3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4 现场办公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参加投标的监理单位资质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2.2 拟派驻的总监资质要求及其它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的；
- (13) 近三年被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诚信缺失行为的；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考察及答疑

4.1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在 CA 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后审须知

5.2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

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投标监管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会员系统中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8、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9、投标报价方式

9.1 投标人需根据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的有关资料、现场条件及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对监理工作的影响，自主报价，要求报出监理总费用，报价中应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税费，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监理费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注：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各具体实施乡镇签订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三方协议，由各实施乡镇负责支付监理费用。

9.2 投标报价采取费率报价形式，本工程监理费的控制价费率为 1.8%，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报价中应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检测等）。

9.3 如遇特殊原因，因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增加。

(四)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下列 10.1、10.2、10.3 条内容，其中技术标包括以下 10.1 条，商务标包括以下 10.2 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 10.3 条。

10.1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具体评分项详评标办法）

10.2 商务标

10.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3 投标函；

10.2.4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请如实填报，作为标后管理跟踪检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10.2.5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等；注：10.2.1—10.2.5 格式详见第五章。

10.3 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相关内容。

10.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0.5 投标保证金

10.5.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0.5.1.1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郭女士，15906280208。

3、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4、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①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②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联系人：郭女士，1590628020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④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12、中标单位在交易中心领取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前递交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该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办理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前交代理公司）

13.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5.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六）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1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

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8.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8.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8.3 如投标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8.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8.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8.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8.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8.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8.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8.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1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8.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8.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8.2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24 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19、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3、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监理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监理招标范围、监理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3.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4、中标人公告发出之日即中标通知书的签发之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5、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6、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备案包括监理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28、中标人在中标后或监理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9、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0、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3 号楼 901 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15906280208

3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600 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111020

34. 投诉(异议)参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35、 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授权委托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九）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入围方法：全部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监理大纲）→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技术标（监理大纲）、综合标和商务标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二）技术标（监理大纲）评标（暗标、远程评标）（满分 18 分）

暗标要求：监理大纲采用暗标，监理大纲文件无需制作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监理大纲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监理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1.1 监理大纲（18 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独立评审，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 分）

（2）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

（3）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1.4-2 分）

（4）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1.4-2 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1.4-2 分）

（6）智慧化工地监理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对项目监理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材料进

退场溯源、施工质量（尤其隐蔽工程质量）的管控、施工进度等各方数据实时汇总，从而实现项目建设中的信息采集和动态监管等管理目标）。（2.8-4 分）

（三）综合标（满分 16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范围
监理机构 人员（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6 分）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0-1 分
		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或水利部及人社部共同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已满 5 年的得 2 分，满 10 年的得 4 分（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并以资格证书中首次执业日期或批准日期计算）	0-4 分
		具有其他非监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的得 1 分	0-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6 分）	取得水利部核发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环境保护专业有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6 分
类似工程 业绩（4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并提供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	0-4 分

注：（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2）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综合标评分项目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标得分（66 分）

（1）设定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采取费率报价形式，本工程监理费的招标控制价费率为 1.8%，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2）有效报价的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3）确定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招

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2=1-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 66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3 分，每下浮 1%扣 0.15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注 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GF—2007—0211)

水 利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临江镇等地；

工程规模：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包括泵站、灌区、路下涵、箱涵、机耕路、护坡、河道疏浚填埋、土地平整等，总投资约 17380 万元。

计划监理服务工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其中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投标书及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标准条款；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签约酬金（大写）：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的 ____%，（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合同价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检测等，如项目出现重大变更，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监理工作量是否增加或服务期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监理费用进行任何调整。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21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责任期。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一）“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六）“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七）“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八）“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九）“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十）“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十一）“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

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一）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二）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二）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四）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五）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

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七）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八）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

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

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水利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上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资产移交至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助发包人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审核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江苏省一星级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5）监理人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若所监理项目涉及专业分包，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发包人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量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初审。

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量，监理人在进行初步审核后应立即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复核，在未有发包人书面复核的前提下，监理人不得擅自向承包人出具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确认、签单、答复、证明、说明、盖章之行为。否则，因监理人对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量的确认、签单、答复、证明、说明、盖章行为导致工程量增加所涉的增加工程款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的这一包括但不限于擅自确认、签单、答复、证明、盖章行为，除发包人事后追认的以外，无论客观事实真

实与否，所涉工程量增加导致增加的工程款均由监理人承担，该责任不受本合同其他违约金条款的限额条款所制约，且监理人明确表示对该责任的承担放弃请求司法减免的权利！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 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人拒绝提供监理月报、迟延提供监理月报或提供监理月报不全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最重的违约惩处措施。**

(11) 组织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必须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后监理人才能向承包人出具确认、签单、答复、证明、盖章行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最重的违约惩处措施。**

(12)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隐蔽工程复验签证、资料记录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发包人复核。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最重的违约惩处措施。**

(13)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承包人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 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承包人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15) 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交发包人复核，在未有发包人书面复核的前提下，监理人不得擅自向承包人出具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确认、签单、答复、证明、说明、盖章之行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最重的违约惩处措施。**

(16) 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发包人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

(17) 协助发包人做好其他项目定期要求的各类巡查，检查工作。

(18) 项目招标前期，监理方须按发包人要求派人员参与前期招标会审、会商等工作。

(19) 参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服务。

(20)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合同纠纷事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保密
3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紧急事项 3 天；一般文件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三条 监理人委派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7 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第二十四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质条件的；

(2)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工程量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每次付款不计息）。

注：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监理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一、监理服务范围

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二、监理服务内容

1. 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 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 其他相关业务。

2. 设备采购及及安装方面

(1)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 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5.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

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并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拍照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因监理人在监理的项目中未发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检查发现不合格造成损失的均由监理人承担，并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一的经济处罚。

6. 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新增施工细目的综合单价；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成工程的数量和造价；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委托人批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7.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堤防填筑；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检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承包人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材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

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9.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0. 协助委托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1.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按期整理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2.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3. 参与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服务。

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信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工程建设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

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 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 (15) 其他有关事项。

2. 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3)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4)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5)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6)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7)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8)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9)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特别约定： 监理人不得代表发包人 or 作为证明人、见证人向承包人确认、签署（盖章）任何形式的索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证明书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索赔文件的， 监理人可以代发包人接收， 但应立即交予发包人确认并提供自己的意见供发包人参考。在发包人未对承包人索赔事项确认之前， 监理人不得在任何索赔签单上的确认、签字或盖章。否则， 除发包人事后追认的以外， 该索赔事件因监理人的擅自确认行为所形式的一切索赔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的这一擅自确认行为， 无论客观事实真实与否， 所涉索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该责任不受本合同其他违约金约金的限额条款所制约， 且监理人明确表示对该责

任的承担放弃请求司法减免的权利！】

- (10)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11)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12) 工程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13)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要求提供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监 A—11 工程（事故报告单）
-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监 B—04 会议记录
- 监 B—05 专题报告
-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移交。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 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减少监理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最多扣监理费的 2%，缺一人最多扣监理费的 5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每天均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否则，总监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其余监理人员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

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监理人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违约，委托人视其情节轻重有权追究监理人每次 500 元至 2000 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数额为准，并从当期应付监理人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接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无条件离场），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它项目或公司、企业任职、兼职；

（2）擅自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

（3）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监督管理不力，不能有效控制，并重复出现；

（3）对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未经核实，随意签字；

（4）拒绝或不执行委托人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的；

（5）其他不履行合同职责的行为；

（6）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7）未按要求的内容及时限向委托人报备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的；

（8）工期滞后 15 天未向委托人书面来函就该施工单位工期滞后事实进行陈述确认并建议

委托人对该施工单位进行追究违约金的；

(9)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书面下达整改通知的，或相关施工单位按最初确定的承诺时限未整改完毕超过 10 天未向委托人书面来函就该施工单位工期滞后事实进行陈述确认并建议委托人对该施工单位进行追究违约金的；

(10) 未履行旁站等施工检查或没有进行检查而签字确认验收的；

(11) 就承包人、专业分包等单位违约行为，委托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时，监理人不配合对该违约事实进行确认或证明的；

(12) 实际监理人员与投标时或经委托方认可的监理人员不一致的；

(1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

2. 监理人应遵守的规定：

(1)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书面经委托人同意。

(2)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24 小时有人值守。

(3)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4) 监理人现场须配备一辆汽车。

(5)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6)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监理人应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严格监理，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 当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 监理人员的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岗位职责时；

(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3) 监理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时；

(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推销工程材料与设备时。

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

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自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5. 关于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项目处罚条例
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200 元。
2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完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完工）日期前，组织工程的竣工（完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监理 1000 元。
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按发包人和审计部门的要求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否则每延迟一天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监理费 500 元。
4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竣工（完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竣工（完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5	监理人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情况扣减监理费 500 元。
6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 1 项（次），扣减监理费的 1000 元，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费的 15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
7	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区农业农村局等组织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500 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 50000 元，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扣监理费 20000 元，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费 5000 元；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发包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
9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且监理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在

	建工程人脸信息采集，若监理人拒绝采集，发包人第一次可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单次 1000 元，若监理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0	配套投入的设备设施应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投标文件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费 500 元。
11	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保修阶段，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机构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可扣减监理费 500 元。
12	若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如拒绝更换，一次扣监理费 1000 元。
13	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14	监理人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发包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2%。
15	发包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机构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机构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16	若监理机构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 200 元；
17	若监理人在核实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1%。
18	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费的 1%。
19	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出勤率低于本合同规定，总监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其余监理人员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
20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协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若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导致被周边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1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适时配合承包人加班施工，尤其是隐蔽工程和砼浇筑时必须有专业监理人员值班驻守，如发现监理人员不到岗每次罚款 200 元以上。
22	对承包人未经变更签证程序擅自进行设计（工程量）变更、扩大或缩小工程投资的行为，未制止和上报委托人的，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允许承包人扩大或缩小工程投资的，处 1000 元罚款。
23	对隐蔽工程或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未按第一次工地例会明确的质量验收程序、要求组织委托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相关监管科室参加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处 1000 元罚款
24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未按规定进行验收而用于工程的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处 500 元罚款；
25	发生非承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承包人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处 500 元罚款；
26	因监理不力，并未及时书面陈述原因，承包人未完成工程进度计划，处 500 元罚款；
27	总监理工程师未以书面形式报请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岗或无故缺席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类会议，并未及时贯彻落实会议要求，处 200 元罚款；
28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第一次工程例会确定的工程例会周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后未及时整理会议纪要；未报送委托人备案，处 500 元罚款；
29	对施工现场的围挡、垃圾清运、防止扬尘、降低噪音、临时硬化等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的行为不督查整改、不上报的，处 200 元罚款；
30	不配合委托人办理好各类工程建设手续；不及时审核承包人资料，不及时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处 200 元罚款。
31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等事故，由此产生的工程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实行同比例罚款。
32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恶意不按合同条款执行，造成发包人巨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停发监理费用、要求监理人按实赔偿及视恶意违约的程度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6、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 位	人数要求	专业及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	均须本单位 专职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体按项目乡镇工程量配备。	
监理员	10 名	具有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类专业），具体按项目乡镇工程量每个乡镇至少配备一名。	

注：（1）要求拟派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必须一致。

（2）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限制。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因监理人员离职、生病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监理人用以更换人员的身体素质、施工管理经验年限、类似工程业绩、专业、技术职称与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条件。

（3）常驻： 总监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其余监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中标后中标单位所有监理人员由招标人进行脸部信息采集，并现场进行考勤。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如不满足要求，总监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其余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 500 元进行处罚（以考勤机打卡时间为准）。

（4）对于监理人员无工作责任心、配合度较差，根据情况轻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甲方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 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 至 5 年内无权参与甲方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与权力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职责与权力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 乙方需定期对本公司的项目参与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组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项目参与人员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所有涉及项目开展需要使用的机具、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加强生产工作中交通安全管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准点到场，以防来往过程中交通事故的发生。
7. 若项目涉及工程监理、房屋保全监测、深基坑监测、质量检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等需实地操作或踏勘的，应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防止失足跌落或各种因自我防护不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同时应避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吵及肢体冲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双方违反以上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方将被依法追究，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监理规范及验收标准）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封面)_____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五、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我方报价为：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合同价的 %。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员_____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人民币。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业主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
_____监理的投标活动。

该授权代理人将全权负责处理我公司在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其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illegible]

第六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 总 则

1. 鉴于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监理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监理招标的条件，且已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二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中说明。

二、 资格后审申请

4. 资格审查将面向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件 1 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 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 按资格审查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9. 如果投标单位投标一个以上的标段，投标单位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指明投标的标段，并提供关键人员和主要设备的相关资料。

10. 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1. 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 1 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合同工程营业额（收入、净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未完部分合同金额，对投标申请人作出财务能力评价，以保证投标申请人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

标项目的施工任务。

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单位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件 1）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四、 联合体

14.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监理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本工程招标不予接受，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五、 利益冲突

15.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5.1 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5.2 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5.3 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15.4 未曾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六、 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

17.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 1-9、附件 1。

18.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七、 附件

19.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20.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1. 《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2.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人员数量为 1 名。	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以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
4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数量为 4 名。	注册证书或考试合格证；（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以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
5	拟派监理员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人员数量为 10 名。	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
6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专监及监理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①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专监、监理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专监、监理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1. 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确认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总监、专监、监理员缴纳的 2025 年 7 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7	拟派总监无在监工程	无在监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8	投标诚信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10	投标保证金	由经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备案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 6）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附件 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临江镇等地
-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候
-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具备

二、工程描述

-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标段划分及相应委托监理范围：本标段相应委托建设土地治理项目施工监理。
- 3、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 4、设计标准、规范：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 5、工程概况：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包括泵站、灌区、路下涵、箱涵、机耕路、护坡、河道疏浚填埋、土地平整等，总投资约 17380 万元。

附件 3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所负责的工程数量符合【通建工[2009]102号】《南通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导则》第 4.0.8 款的规定）。如果我方被查实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那么我方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二条《投标须知》第（九）条《投标企业诚信管理》的处理决定外，愿意放弃中标人资格且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愿意接受被列为不诚信单位的处理、且 6 个月内不在海门区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总监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6、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监理。

8、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三、近三年已完监理项目及目前在建的监理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四、财务状况表

一、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一、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五、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公司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经历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illegible]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限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illegible]

九、拟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监理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